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二条 如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一）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说明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

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